采购合同

甲　　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JSZC-320400-JZCG-D2026-0025　　中标通知书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合同签署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6　年2月5日进行的JSZC-320400-JZCG-D2026-0025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基于 DRGs 的动态分组决策和临床用药管理系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基于 DRGs 的动态分组决策和临床用药管理系统项目，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模块	单位	数量	总价
1	基于 DRGs 的动态分组决策和临床用药管理系统	DRGs 管理模块、DGD 动态预入组模块、结算清单附页模块、DRGS 统计报表系统模块、用药药途径知识库、临床用药、统计查询	套	1	580000
总报价（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　万圆整，小写：580000 元。合同总额包含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及相关辅材，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JZCG-D2026-0025）；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一次（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正常运行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元_580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2、乙方在收款前向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四、 **服务时间：**

本项目主要工作里程碑事件分为以下 4 个阶段，以实现“总则”中的项目任务为目标，并通过最终验收为准。

阶段	日期	主要完成任务
第一阶段	以实际为准	押金管理系统院内需求确认
第二阶段	以实际为准	押金管理系统功能开发完成
第三阶段	以实际为准	系统上线试用通过
第四阶段	以实际为准	验收

五、 **交货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六、 质保期：上述项目**免费维保 壹 年，**维保期以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年维保价格不超过维保项目总金额的 8%。**

七、 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b、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c、在使用过长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d、发票上所列产品品名与规格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相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规定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所供产品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乙方承诺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

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质保期内，乙方应为系统运行提供免费运维服务，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任何原因造成的系统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如服务器瘫痪等），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

4.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期内提供 2 名驻现场服务。

5. 乙方承诺提供 1 年软件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服务期内提供 2 名经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驻现场开展 5*8 小时服务。

6.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 潘奕豪 联系电话： 13813688005

7. 乙方承诺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明确售后服务的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不在项目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条件，并在项目终验后提交源代码给甲方。免费提供与院内系统的相关接口，并与甲方标准接口平台对接，合同期内接口免费更新、升级。**

8. 乙方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考核由**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科**负责；派驻人员服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科**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9. **数据安全责任：**项目搭建、运维过程中，乙方需要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和数据隐私，由于乙方系统漏洞、技术问题、乙方员工蓄意破坏、疏忽值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损坏或者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要求。

2. 验收需提供如下材料文档清单：

（1）安装手册；（2）操作手册；（3）维护手册；（4）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5）概要设计说明书（6）详细设计说明书；（7）项目实施计划书；（8）安装、调试标准及情况；（9）安装和验收报告；（10）数据库结构说明文档；（11）数据库文件、数据用户名和密码；（12）源码和其他相关系统部署文件；（13）对外接口文档、包括所有接口格式、参数和交互流程图、调用示例；（14）第三方功能和性能测试报告；（15）项目培训记录。

3. 系统标准和接口对接：按照甲方需求，乙方系统需要遵循甲方数据规范，能够对接甲方现有的系统平台。

4. 硬件产品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包含设备序列号、质保具体期限及查询验证接口的质保证书。

5. 部署在公网的应用必须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方可验收。

十、 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或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

份，甲方叁份（职能科室、招标办、法制办各壹份），乙方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项目归口分管院长：

项目归口职能科室：

附件：

项目功能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DRGs 管理模块	事后已结算病人分析、在院病人预入组分析、出院病人预入组分析	套	1	80000	80000
2	DGD 动态预入组模块	实时患者信息、分组结果、病案信息、病历检索	套	1	80000	80000
3	结算清单附页模块	DGD 结算清单预入组	套	1	95000	95000
4	DRGS 统计报表系统模块	DRGS 病组统计	套	1	60000	60000
5	用药药途径知识库	同步病组、用药时机维护、用药途径使用原则维护、推荐用药维护、不推荐用药维护、病组关联、导入用药途径数据	套	1	95000	95000
6	临床用药	不推荐用药拦截开立、不推荐用药使用申请、用药途径知识库查看	套	1	90000	90000
7	统计查询	触发不推荐用药汇总报表、单病组下各科室推荐/不推荐用药图表、单科室下多病组的推荐不推荐用药图表 实时用药干预统计 实时用药检测分析 其他	套	1	80000	8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580000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00-JZCG-D2026-0025号 基于DRGs的动态分组决策和临床用药管理系统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5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2月28日

地址：锦绣路2号1-1号楼6楼

电话：0519-85588166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